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9号绿地双子塔1号楼57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565000（总机）

二〇二二年十月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孟家毅先生、李树秀女士、张安兴先生、李素玲女士、宋恩玉先生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本律所”或“律所”）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外国法律的适用发表意见。

2、本所仅就目标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其他专业意见和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性意见，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上述数据、结论性意见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上述报告进行核查、判断的专项资格和能力。

4、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以下条件出具法律意见：

（1）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等所有资料均系

真实、正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则这些文件在签发机关均予以备案且可备查；

(2)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均系有权提供该文件的法人/自然人提供；

(3) 提供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对于任何查询公示系统的使用，查询结果受限于该系统的使用说明、申明等约束。上述使用说明、申明亦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8、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花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花溪科技之前身
蓝溪科技/子公司	指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系花溪科技持股 100% 子公司
收购人	指	孟家毅、李树秀
被继承人	指	孟凡伟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及继承前的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取得花溪科技的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孟家毅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孟家毅，其基本情况如下：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孟家毅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吴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及参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事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负责人；2022年9月16日至今，任花溪科技董事长。

孟家毅先生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之子，除与公司董事宋恩玉之配偶系姨甥关系外（孟家毅之母亲与宋恩玉之配偶系姐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人李树秀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李树秀，其系收购人孟家毅之母亲，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树秀，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724196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年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财务科科员。

李树秀目前名下直接持有花溪科技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7032%；孟凡伟生前直接持有花溪科技25,434,600股，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

有财产，孟凡伟病逝后，李树秀依法取得其中 12,717,300 股股份，即李树秀共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持股比例为 34.6094%。

李树秀女士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之配偶，除与公司董事宋恩玉之配偶系姐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一致行动人张安兴

张安兴系收购人孟家毅的配偶张宁之祖父，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安兴，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724195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已退休。张安兴目前持有花溪科技 8,33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5889%。

4、一致行动人李素玲

李素玲系收购人孟家毅的配偶张宁之母亲，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素玲，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7241972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素玲目前持有花溪科技 1,7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448%。

5、一致行动人宋恩玉

宋恩玉之配偶系收购人李树秀之姐妹，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恩玉，男，196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6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新乡市花溪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6、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年10月13日，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公众公司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约定李树秀作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孟家毅行使其作为花溪科技股东的表决权，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控人孟凡伟与张安兴、李素玲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同日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终止。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去世、所持公司股份由收购人因继承及继承前的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取得并形成的股权变动，不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申购和交易的行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花溪科技及其子公司中持有权益及任职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花溪科技	孟家毅担任花溪科技董事长，李树秀目前名下登记有花溪科技 4.7032% 的股份，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 19.5889% 的股份，李素玲持有花溪科技 4.0448% 的股份，宋恩玉担任花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蓝溪科技	/	农业收获机械、畜牧机械、花生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打捆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无机盐、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除花溪科技及其子公司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00 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100% 股权企业	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集中供暖，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
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素玲控制的企业	2,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25% 股权的企业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00.00 万元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菌棒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23.20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企业股权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企业与花溪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与花溪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花溪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孟家毅为花溪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之子；收购人李树秀系收购人孟家毅之母亲；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张安兴系收购人孟家毅配偶之祖父，现持有花溪科技 19.5889%的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素玲系收购人孟家毅配偶之母亲，现持有花溪科技 4.0448%的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宋恩玉之配偶系收购人李树秀之姐妹，现任花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收购因原股东孟凡伟先生过世导致的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而引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因自然人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亦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备案，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股份变更登记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8月17日，花溪科技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因病不幸逝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4.52%，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2.26%。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拥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9.91%；李树秀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61%。

2022年10月13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此，孟家毅继承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9.91%，通过继承所得股权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花溪科技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树秀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持股比例为 34.61%，系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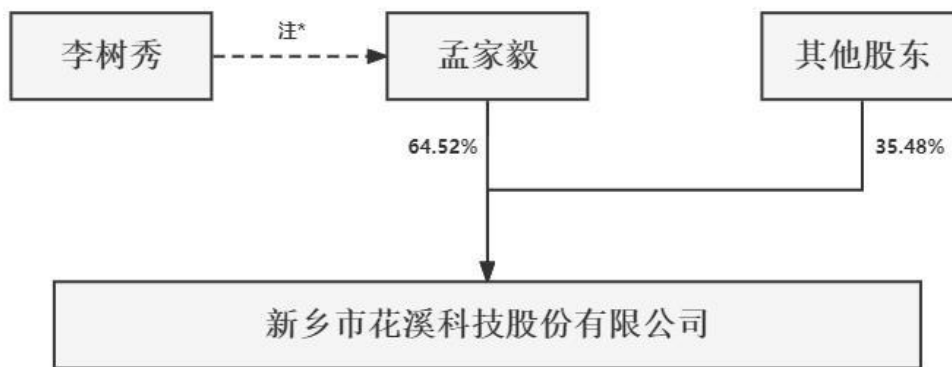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孟家毅之父、收购人李树秀之配偶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81%，为花溪科技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70%；收购人孟家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的股份。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李树秀通过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与被继承人的夫妻共有财产分割的方式取得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61%。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李树秀将其所拥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孟家毅行使。

收购人孟家毅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9.91%，通过继承所得股权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花溪科技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 14,717,300 股的表决权，孟家毅合计持有花溪科技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公证书》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载明：花溪科技 25,434,600 股登记在被继承人孟凡伟名下，其中一半系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由孟家毅继承。

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载明：花溪科技 2,000,000 股登记在收购人李树秀名下，其中一半系被继承人孟凡伟的遗产，由李树秀继承。

2、《表决权委托协议》

孟家毅（《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乙方”）和李树秀（《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约定：

（1）委托授权范围与权限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作为甲方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花溪科技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花溪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④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 20 年，即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42 年 10 月 12 日止。

（3）委托权利的行使

①乙方确认并保证，在不损害甲方权益的前提下，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本协议项下甲方授予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②甲方同意就乙方行使签署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登记公司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文件。

③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④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目的。

（4）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甲方对授权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有权授权乙方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及提名、提案权；授权股份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3）甲方对外出售自身所持花溪科技股份时，如影响到乙方对花溪科技的控制权的，须提前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

②乙方陈述、承诺与保证如下：（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及其约定内容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乙方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届时有有效的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6）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花溪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除委托收购人外，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花溪科技的股份。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孟家毅、收购人李树秀及收购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在完成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花溪科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花溪科技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花溪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花溪科技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花溪科技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花溪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花溪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花溪科技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花溪科技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花溪科技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花溪科技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花溪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对花溪科技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花溪科技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花溪科技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花溪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花溪科技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花溪科技业务调整需要对花溪科技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花溪科技将按照花溪科技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收购前，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树秀直接持有公司 34.61%的股权，系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孟家毅直接持有公司 29.9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收购人李树秀不可撤销的委托表决权，即孟家毅拥有花溪科技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股东李树秀、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董事宋恩玉与孟家毅系一致行动人。

综上，收购人李树秀系花溪科技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孟家毅系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行为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

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特此承诺。”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众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从事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作出如下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特此承诺。”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花溪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花溪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花溪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花溪科技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树秀之女孟芊持有 25%股份的企业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李素玲持有 25.00%股份的企业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二）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材料费	-	104,853.89	1,176,392.39
	加工费	-	50,369.70	810,035.95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材料费	306,491.51	294,871.04	-
	加工费	251,881.60	643,625.70	-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材料费	-	501,583.88	-
	加工费	-	270,348.67	-
合计	-	558,373.11	1,865,652.88	1,986,428.34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9,357.81	26,238.55	-

上述房屋租赁租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年租金为 62,400.00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景建群、孟凡伟、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孟家毅	1,000.00	2020-08-31	2023-08-30	是
景建群、孟凡伟、李树秀、张利萍、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9-07-15	2023-07-15	是
合计	1,500.00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拆借金额（元）	本期拆借利息（元）	期末拆借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借金额（元）	本期拆借利息（元）	期末拆借余额（含利息）
拆出： 孟凡伟	1,000,000.00	298,442.17	-	5,460,000.00	397,265.84	12,447,501.51
拆出：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公司	-	-	-	7,300,000.00	146,457.95	-

注：拆借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孟凡伟	-	-	12,447,501.51
应付账款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	-	576,351.30
应付账款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	244,413.53	-
其他应付款	宋恩玉	-	5,696.00	-

合计	-	-	250,109.53	13,023,852.81
----	---	---	------------	---------------

6、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2021 年度存在孟凡伟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归还公众公司，之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2019 年度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2020 年度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2021 年度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

注：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关于本次收购行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政府部门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两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的其他情形。”

4、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花溪科技出现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6、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规范和减少与花溪科技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此外本人承诺遵守董监高限售规定及公众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关于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不向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

资产的承诺如下：“（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花溪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花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花溪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

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至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十、关于《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行为而导致的股权变动，无需取得公司内部、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出具了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说明文件，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焰
陈焰

经办律师：鲁少军
鲁少军

经办律师：李燕
李燕

2022 年 10 月 17 日